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1號

原告 李之正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被告 隆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6,430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42,362元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43萬8,792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1,58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5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良美

01
02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基本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差額	169,335元
2	國定假日之加倍工資	43,872元
3	特休未休工資	83,223元
4	未足額提繳退休金	142,362元
合計		438,792元